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选择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理缺项			
项目（编号和项目名）		合理缺项情况说明								
7.	变更申报	上次申报后无重要事项变化								
27.	现状评价	企业于2024年4月进行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按此时间三年后在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37.	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	不涉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外包作业								
48.	严重岗位职业卫生培训	不涉及产生严重岗位作业人员								
58.	特殊人群保护	无孕期、哺乳期女职工								
59.	职业病病人报告	无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								
60.	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	无疑似职业病病人								
61.	疑似职业病病人保障	无疑似职业病病人								
62.	职业病病人诊疗	无职业病病人								
65.	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	不涉及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66.	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劳动	不涉及遭受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								
68.	行政处罚	无行政处罚								